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63),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张广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6%)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张广胜先生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业务需要,提议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本次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件、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送交提案。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提案应包括候选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监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2.《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 1-4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2-3、提案 5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提案 6 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 1-4、提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就上述 2-4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股东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提案另行表决,如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2.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2.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股东张广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9.26%)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张广胜先生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业务需要,提议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本次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件、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送交提案。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提案应包括候选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监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8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8 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作出(2020)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债务人”)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开展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为顺利推动恒康医疗的重整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拟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恒康医疗概况

恒康医疗是一家注册地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19。

根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恒康医疗立足于医疗服务和药品制造“双轮驱动”大健康产业,以医疗服务为核心,构建大专科、强综合战略布局,业务涵盖诊断、治疗、护理、康复、医养等全产业链,同时充分发挥各医院学科优势,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形成差异化竞争力。药品制造为恒康医疗基础产业,恒康医疗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二十余年,“独一味”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形成了以“独一味”系列药品为核心,拥有中成药、化药等领域的多个龙头产品,为恒康医疗制药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恒康医疗主营医疗服务与药品制造。

1.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为恒康医疗核心业务。公司控股 1 家三级医院、8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含并购基金控股医院)等共计 11 家医院。其中瓦三医院、盱眙中医院、泗阳医院、兰考第一医院和崇州二院已初步形成区域(县域)医疗中心,蓬溪医院、赣西医院和赣西肿瘤医院等均为当地(县域)排名靠前的医疗机构。

2.药品制造

药品制造为恒康医疗基础产业。恒康医疗旗下拥有独一味公司和奇力制药,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二十余年,在药品行业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独一味公司为集团药品制造核心企业,“独一味”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拥有独一味胶囊、参芪五味子片、脉平片、前列安通片、宫瘤宁胶囊等 36 个品种,其中全国独家产品 7 个,《中国药典》(2020 版)收录产品 12 个,17 个医保产品,独一味胶囊、独一味片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产品,其中独一味胶囊为全国独家基药。奇力制药为化药生产基地,拥有 53 余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全国独家产品 5 个,国家基药产品 18 个,27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11 个品种取得新药证书。

二、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财务等方面的优势,统筹协调完成恒康医疗的重整工作。投资人需向债务人提供资金及资源支持,优化债务人资产债务结构;同时,结合债务人业务重组、产业重构的需求,有效助力债务人整合现有资产和资源;最终打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集团公司,以充分保障债权人、股东、职工等的利益。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随时中/终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的招募。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二)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管理人秉持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 意向重整投资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4.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5.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不晚于提交报名材料当日向恒康医疗管理人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6.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整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遴选,其中任一重整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 1-4 项条件。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需明确其中由哪一主体担任产业投资人且联合体均需在提交的参选材料中加盖公章。

7. 本次投资的招募不限行业,从事医疗制药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与恒康医疗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8.能够做出承诺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保证恒康医疗的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维持不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9. 重整投资人能够对重整后恒康医疗经营盈利及业绩情况作出承诺,并明确在所承诺事项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处置后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 18:00 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文件超过 20M 请以网盘链接等形式发送)。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金桔饭店(客房部)三层第四会议室。

(2)电子邮箱:nimx@junhe.com,wangjy@junhe.com

(3)联系人:管理人工作人员

(4)联系电话:010-8540 8683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1)。

(2)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等事项的承诺函。

(3)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遴选的,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4)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 3 年以下(含)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意向重整投资人注册资本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以及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6)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的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2)原件。

(7)意向重整投资人保证金缴纳凭证。

管理人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账户名称: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62050168010100000835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的,所有重整投资人均需加盖印章并签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重整投资人应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8:00 前完成补正,管理人会将初步筛选结果通知各意向重整投资人。

(三)尽职调查

通过管理人初步筛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工作,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管理人提供的已有审计、评估数据以及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等资料基础上进行,管理人将协调债务人积极配合。重整投资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管理人有权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给予全面配合。

(四)提交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8:00 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的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及资金用途、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有),经营方案(如何发展主营业务、如何改善资产结构、如何向子公司提供生产资金或资源、盈利预测等)、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重整投资方案》还应针对如何保证债权人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做出说明。

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投资人需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明确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各自拟投入的现金金额及占全部投资金额的比例。

(五)遴选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后,管理人将根据各方提供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与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谈判或协商,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六)签署协议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七)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与最终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款项。

五、特别说明

在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之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之前,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与恒康医疗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达成参与重整投资的合作协议。进入重整程序后,新里程向管理人表达了希望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恒康医疗重整的意愿,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新里程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新里程按协议约定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已缴纳 3,000 万元保证金至管理人账户。新里程递交的投资方案将作为本次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最低标准,其他潜在方应提出高于新里程提出的最低标准的条件,才有可能参与重整投资人身份的竞争。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结合后续确定的投资人遴选方式,管理人可以视情况与意向重整投资人直接谈判,并视情况中止(乃至终止)遴选程序。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

报名意向书

企业名称		
通讯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银行账户信息(用于退还保证金使用)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投资意向	本公司/企业已充分知悉并了解《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本公司/企业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公司/企业自愿参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保密承诺函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承诺按本函的下列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我方从贵方获得的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以下简称“恒康医疗重整”)有关或因此产生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贵方以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向我方提供的有关贵方或恒康医疗重整的一切非公开的文件及其他资料;(2)对我方或我方委派人员制作的包含或有关上述资料的书面备忘录、笔记、分析、报告、汇编和研究资料等;(3)上述资料的全部复制件或录音资料等;(4)贵方向我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期限

不论我方是否最终成为恒康医疗重整案投资人,自我方获取恒康医疗重整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任何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不受期限限制。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我方采取对上述资料保密的措施,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我方与贵方对接的项目组人员。

2、我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除非贵方同意,不会将任何信息披露给除本条第 1 款之外的任何人。未经贵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传播或复制。

3、我方以参与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为目的进行尽职调查,获取、使用恒康医疗重整相关资料,不以其他目的获取、使用资料。

4、若我方未履行本保密函保密义务,给贵方或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我方应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此致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8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